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恒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月22日，海富恒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海富恒歆	大宗交易	2020.01.22	33.60	2,689,400	0.67%
合计	-	-	-	2,689,400	0.67%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宇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海富恒歆持有的宇信科技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富恒歆	21,733,920	5.43%	19,044,520	4.76%

注：海富恒歆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海富恒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海富恒歆持有公司股份 19,044,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不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海富恒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